

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花東地區心動力獎助學金

公告張貼日期：110 年 9 月 14 日

獎助金額

每名 3000 元 (本校限 8 名)

申請資格

1. 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家境清寒
2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(若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則免體育成績)

申請文件

1. 申請書
2. 師長薦言單
3. 身心障礙證正反面影本
4. 學年成績單 (七年級須附小六成績單)
5. 清寒證明
6. 全戶戶籍謄本 (三個月內)

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 10/5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

其他說明

無